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儀君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儀君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儀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實屬不該。並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。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，及其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641號

被 告 吳儀君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
段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儀君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0日，以持用之行動電話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暱稱「芋頭」之吳志榮（另案偵辦）下注簽賭「臺灣今彩539」。簽賭方式為每支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核對於每星期一至六所開獎之臺灣彩券「今彩539」中獎號碼，分為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等方式供賭客簽賭，嗣後核對上開「今彩539」所開獎號碼，若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該「今彩539」於所開出之號碼相同者，有簽中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、「四星」者，分別可贏得吳志榮依賠率所訂定之

01 5300元、57,000元、70萬元之彩金；若未簽中者，則賭資均
02 歸吳志榮所有，吳儀君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吳志榮對
03 賭。嗣經警偵辦吳志榮所犯賭博等案時，自扣案之電磁紀錄
04 中，發現其與吳儀君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資料後，始
05 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儀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歸仁分
09 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3-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另案被
10 告吳志榮警詢時證述相符（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
11 卷第11-15頁），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搜索扣押
12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告吳儀君與另案
13 被告吳志榮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稽
14 （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17、19-21、22、2
15 3、25-29頁）。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
16 信，從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8 賭博財物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書 記 官 陳 立 偉